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9

甲 方：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9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三重四级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含耐 HF 进样系统）1 套

品牌：珀金埃尔默 规格型号：NexION 2200G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表具体见附件 1

采购标的所需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见附件 2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具体见附件 3。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702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万贰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乙方需持《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由甲方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8. 验收”条款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1 和附件 2

(6)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所需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具体标的及其技术参数、商务响应承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利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艳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百福街 13 号（龙祥苑）23 号楼 75 号
联 系 人	陈利粉	联 系 人	张艳
联系电话	0372-2130356	联系电话	0371-57164718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百福街 13 号（龙祥苑）23 号楼 7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703828639@sina.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0417345127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JYC7B3C
		开户名称	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4105 0180 3608 0000 277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验收申请的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整机质保3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乙方需持《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由甲方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包装物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免费进行维修、更换零件或更换新设备; 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 设备制造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质保期后, 设备制造商终身负责维修。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 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河南省安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河南省安阳市</u> ; (2) 向 <u>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1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三重四级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含耐 HF 进样系统）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exION 2200G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702000.00	1702000.00	报价含设备主机及全部附属装置、消耗品备品备件等全部产品
合计：小写： <u>¥1702000.00 元</u> 大写： <u>壹佰柒拾万贰仟元整</u>							

附件2 采购标的所需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金额（元）
1	石英矩管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52472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3832.00	2 支	27664.00
2	铂采样锥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W1033614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54380.00	2 套	108760.00
3	铂截取锥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61041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26200.00	2 套	52400.00
4	调谐液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45051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3384.00	5 瓶	16920.00
5	镍采样锥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W1033612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7318.00	4 个	29272.00
6	镍截取锥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61117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9329.00	4 个	37316.00
7	提取透镜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60120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31470.00	2 个	62940.00
8	采样锥垫片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W1040148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691.00	5 个	3455.00

9	进样管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52404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049.00	5 包	5245.00
10	废液管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52415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049.00	5 包	5245.00
11	进样毛细管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WE024375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84.00	3 根	552.00
12	雾化器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52373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8091.00	2 个	36182.00
13	PTFE 泵油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8145003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7730.00	2 瓶	35460.00
14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9301721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7122.00	1 瓶	7122.00
合计				/	/	428533.00
备注：以上备品、备件、耗材随主机订购享受主机折扣						

附件3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1	三重四级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含耐 HF 进样系统)	品牌：珀金埃尔默 型号：NexION 2200G	1、用途 适用于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满足地表水、饮用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样品等分析需求；能进行样品定性、半定量、定量、同位素比、元素形态分析。 2、技术参数 *2.1 总体性能 NexION 2200G主机是一台具备三套四级杆（Q0、Q1、Q2）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所提供的三套四级杆不包括预四极杆，其中Q1和Q2为两套具备质量筛选和剔除功能的四极杆装置，Q0为四级杆离子偏转器(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彩页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2 工作环境 2.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 2.2.2 工作环境湿度：<80%（无冷凝）； 2.2.3 电源：单相200-240V，50 Hz； 2.3 进样系统 2.3.1 除仪器标配的同心雾化器和旋流雾化室的进样系统外，额外配置有耐HF的PFA雾化器和PFA雾室进样系统。 ▲2.3.2 进样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雾室直接连接到炬管的基座上，不需要在雾室与炬管之间使用传输管和夹子固定的连接方式，减小了样品记忆效应。（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3.3 全景式彩色等离子体观测窗，实时监测锥孔及喷射管孔样品沉积，

		2.4 AMS气体稀释进样系统 2.4.1系统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200倍。 2.4.2系统可通入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2.4.3系统可通入等离子体改性气甲烷气，实现强度增敏等特殊应用分析。 2.5射频发生器 2.5.1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频率34MHz。 ▲2.5.2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部件照片和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5.3采用一圈散热片设计的LumiCoil射频线圈，大大增加线圈的表面积，空气通风足以使线圈维持在适当的工作温度，从而无需额外的水冷或风冷，可实现超低射频能量损耗。（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部件照片和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5.4采用整体一体化的导轨式水平放置式矩管设计，矩管底座直接插拔，定位准确，等离子体炬位XYZ三轴计算机全自动调节。（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5.5气体控制：配置7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能够控制包含3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1路全基体进样系统气和3路碰撞反应气（碰撞气，氧化反应气，还原反应气）。（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部件照片和软件截图以及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6接口 ▲2.6.1为保证最强离子束聚焦和耐各类样品基体，接口部分为三椎锥体接口设计，大孔径锥口和独有的超锥设计，实现更好的基质耐受性和业界最紧凑离子束，其中采样锥口径1.1 mm，截取锥0.88 mm。（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	--	--

		▲2.6.2采样锥和截取锥之间不通入任何气体。（提供设计原理说明和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6.3截取锥后采用专有的OmniRing™技术，可以单独施加电压的透镜圈，实现离子束最佳控制。 2.6.4所有接口锥和透镜都在真空腔外，维护和拆卸不需解除真空状态。 2.7离子偏转器 2.7.1采用四级杆离子偏转器Q0，可分别对不同目标离子进行单独设置电压选择和控制，实现最佳的离子传输控制。（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图和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7.2在四级杆离子偏转器中，离子进行90°偏转技术，可实现分析离子与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彻底分离。 2.7.3四级杆离子偏转器免维护。 2.8碰撞反应池 ▲2.8.1Q1采用具有轴向场加速技术和质量过滤功能的四级杆碰撞反应池系统，共8根带电极杆，其中加速杆可以对碰撞反应池系统施加-500V的出口电压。（提供制造商的部件结构图和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8.2可以使用氦气，通过动能甄别碰撞模式消除干扰。 2.8.3 Q1的碰撞反应池具有动态带宽调谐反应模式消除干扰，为了反应副产物的去除，碰撞反应池具有在同一个做样方法时设置不同的质量带宽的功能，可以为每个元素自行设置不同碰撞反应池质量带宽。即在反应副产物形成新的干扰之前将其消除，从而提供卓越的干扰消除能力和更低的检测限。（提供设计原理说明和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8.4 Q1的碰撞反应池可以使用高纯氦气（>99.9%）。
--	--	---

		2.8.5可以使用包括氦气、氢气、甲烷、氧气等多种碰撞或反应气体及混合气。 ▲2.8.6各类反应气间可实现池内体的在线混合。（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8.7单次样品分析中，可实现冷等离子体模式、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等多种模式相互切换。（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图和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8.8具备在同一次进样中对1000ppm钠标准溶液进行10个以上不同灵敏度的检测，可对日常样品中ppm级的常量元素和ppb级的痕量元素在脉冲模式（pulse）下（响应值<200万cps）同时测定，在不损失痕量元素灵敏度的情况下对常量元素进行智能的电子稀释，实现一次进样高低含量元素同时测定而对检测器不造成损伤，动态线性范围14个数量级。（提供设计原理说明和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9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9.1质量范围1-285 amu。（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图和公开发行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9.2分辨率：0.1-2.0 amu连续可调。 ▲2.9.3驱动频率2.5MHz。（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10检测器 2.10.1长寿命、双模（脉冲方式和模拟方式）同时型检测器。 2.10.2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60,000数据点/秒。 2.11真空系统 2.11.1四级真空系统，使用长寿命机械泵泵油，更换周期36个月。（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11.2关机后24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10分钟，真空度最高可达10⁻⁸Torr（提供制
--	--	--

		造商盖章的书面承诺函，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12仪器面板为液晶触摸屏，具有相关控制或显示功能。可以实现硬件控制，包括锥、真空、等离子体等，可实时结果显示，可以可视仪器参数诊断，查看仪器运行参数，包括雾化器背压、真空压力等，还可以进行仪器运行分析与统计，包括氩气消耗、仪器运行时间等。（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13性能参数 2.13.1 灵敏度 2.13.1.1低质量数：Li $\geq 140\text{M cps/ppm}$ 2.13.1.2中质量数：In $\geq 900\text{M cps/ppm}$ 2.13.1.3高质量数：U $\geq 700\text{M cps/ppm}$ 2.13.2随机背景：<1 cps（220.5） 2.13.3氧化物离子（CeO⁺/Ce⁺）$\leq 2.5\%$，双电荷粒子（CeO²⁺/Ce⁺）$\leq 3\%$。 2.13.4仪器检出限 2.13.4.1轻质量元素：Be $\leq 0.2\text{ ppt}$ 2.13.4.2中质量数元素：In $\leq 0.02\text{ ppt}$ 2.13.4.3高质量数元素：U（Bi）$\leq 0.02\text{ ppt}$ 2.13.5 稳定性 2.13.5.1短期稳定性（RSD）：$\leq 2\%$（10分钟，1ppb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2.13.5.2长期稳定性（RSD）：$\leq 4\%$（4小时，1ppb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2.13.6 质谱校正稳定性：$\leq 0.025\text{amu/24h}$ 2.13.7 同位素精度：Ag¹⁰⁷/Ag¹⁰⁹$\leq 0.08\%$；（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行业务资料证明，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	--	---

		▲2.13.8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0μs。(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屏或者公开发行资料证明, 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13.9在一次样品测试中, 可以设置不低于8种不同分辨率, 调节范围0.1-2.0amu。(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屏证明, 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13.10碰撞反应池通入氨气, 消除ClO⁺对钒的干扰, 20%高纯盐酸中V的检出限为0.066ppt。(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屏证明, 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2的具体说明。) 2.14软件 2.14.1操作系统 : Microsoft® Windows 10以上操作系统。 2.14.2具备实现仪器自动开机、自动优化、自动分析和自动关机的无人值守分析。 2.14.3 ICP-MS操作软件允许在 (10台以上) 脱机安装并处理数据以及操作演示。 3、设备配置 3.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套 3.2气体稀释进样系统 (可实现在线氦气气溶胶稀释) 1套 包含: 氦气加湿器、耐HF型在线内标稀释和加入系统 3.3三路气体质量流量计、带有轴向场技术的碰撞和反应池 1套 3.4工作站软件 1套 3.5机械泵 (使用全氟聚醚泵油) 1台 3.6全氟聚醚泵油1瓶 3.7循环冷却水系统 1台 3.8调试溶液1套 3.9冷却液10瓶 3.10消耗品备品备件 (主机标配外):
--	--	---

		3.10.1采样锥4个 3.10.2截取锥4个 3.10.3提取透镜2套 3.10.4石英矩管2支 3.10.5采样锥垫片5个 3.10.6进样泵管60支 3.10.7废液管60支 3.10.8进样毛细管3套 3.10.9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1瓶 3.10.10铂采样锥2套 3.10.11铂截取锥2套 3.10.12雾化器2个 3.10.13全氟聚醚泵油2瓶 3.10.14调谐液5瓶 3.11耐HF进样系统1套 包括PFA雾化器、PFA雾化室、矩管、宝石中心管等完整一套耐HF进样系统 3.12 148位自动进样器1套 3.13数据处理平台1台 配置明细：I7处理器；32GB内存，1TB硬盘，27英寸液晶； 3.14便携式数据处理平台1套 配置明细：I7处理器；32GB内存，2G独显，1TB硬盘，14英寸液晶； 3.15数据输出系统 1套
--	--	--

		配置满足：具备A4彩色喷墨打印、扫描、复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中文显示屏，简体中文（支持多种语言选择）；具备USB，Wi-Fi，有线打印接口；4色墨水，可自行拆装；支持无线打印；支持彩色打印；支持输稿器。 3.16气体及钢瓶：氩气3瓶及三路反应气各1瓶，包括减压阀及相应供气管路改造、实验台、仪器室隔断改造。 实验台2个：全钢结构、台面为环氧树脂板、尺寸不小于1500mm×800mm，具体尺寸以现场测量最终尺寸并与采购人确认为准。 隔断：双层钢化玻璃、断桥铝框架，材质厚度不小于1.6mm，尺寸不小于2100mm×2700mm×50mm，具体材质厚度和尺寸以现场测量最终尺寸并与采购人确认为准。 3.17 普兰德HandyStep@touch S自动连续分液器2套： ▲3.17.1具有连续分液功能、自动分液功能和移液功能，同时具有序列分液功能、连续吸液功能，从1.0 μl至50 ml的可变体积调节，无需手动更换吸头，轻轻点按显示屏便自动弹出吸头，吸头量程包括0.1ml/0.5ml/1ml/1.25ml/2.5ml/5ml/10ml/12.5ml/25ml/50ml，10量程可选；（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1.2的技术规格书和产品彩页。） 3.17.2使用彩色触摸显示屏，通过菜单导航进行触屏操作，可以在各功能之间来回滑动切换；具有自建方法库功能，支持多模式多应用场景的方法建立，一键存储，后续可直接调用； 3.17.3具有数字吸头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识别吸头的体积，降低错误风险； 3.17.4可感应式充电功能，将主机置于充电座中，可以进行感应式充电； 3.17.5适配吸头10盒； 3.17.6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3.2。），质保3年，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培训人员具有品牌授权，且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	--	---

		4、售后服务与培训 4.1设备制造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由制造商授权的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采购人的仪器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4.2设备制造商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4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4.3乙方承诺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4提供终身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4.5整机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进行维修、更换零件或更换新设备；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设备制造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质保期后，设备制造商终身负责维修。（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详见符合性响应文件11.3.1。） 4.6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仪器到货，10 天完成设备安装并达到投标文件响应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	--	--